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2 人，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苏兼香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黄丽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莫菲城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 5 名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杰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刘　宁：男，1984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期间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兼任集团糖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刘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刘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杰忠：男，198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 年 7 月起至 2003 年 1 月任桂平市食品总公司下湾分公司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西美丰农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李杰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李杰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新华：男，1974 年 9 月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南宁制糖造纸厂三抄车间工作；1998 年 4 月起至 1999 年 5 月任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制糖造纸厂团委副书记；1999 年 5 月起至 2000 年 6 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团委副书记；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工作，历任机修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周新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会议主持人：苗李女士。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肖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肖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且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肖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肖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刘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刘　宁：男，1984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期间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兼任集团糖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刘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刘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肖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肖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肖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肖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凌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凌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肖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肖凌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杰忠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杰忠：男，198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 年 7 月起至 2003 年 1 月任桂平市食品总公司下湾分公司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西美丰农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李杰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李杰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5,477,633,7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9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201,182,8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84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276,450,8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9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43,973,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2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1,551,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15%。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张莹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后）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拟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44,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9%；反对 5,89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43%；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36,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271%；反对 5,892,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997%；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8)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44,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9%；反对 5,892,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43%；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36,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271%；反对 5,892,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997%；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九《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054,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7,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51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12,344,8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732%。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1,75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6%；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92,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44%；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修订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9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2%；反对 5,881,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